

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證櫃債字第1070003060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中心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」媒體傳檔格式，並自107年9月3日起上線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290140號函及107年2月5日證期(券)字第10703021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訂媒體格式格式A(衍生性商品日資料申報格式)、格式B(衍生性商品非比對欄位資料異動)以及格式D(結構型商品日資料申報格式)如附件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格式A：新增「交易對手LEI編碼」欄位。

(二)格式B：新增「新交易對手LEI編碼」欄位。

(三)格式D：

1、新增「申報機構交易發生單位」、「投資人限制」、「保本率」、「年化收益率」、「年化收益率是否有上限」、「保證收益率」、「收益率計算方式」、「標的資產個數」以及「提前出場條件」欄位。

2、修正「商品型態」、「標的風險類別」、「標的資產明細」、「客戶別及客戶數」以及「履約價/轉換價」欄位填報內容及說明。

二、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申報及資訊補正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上線日起，請使用新版格式辦理交易申報作業。

(二)上線日前已申報且交易到期日為上線日起1年內者(108年9月3日前到期)，應於上線日起3個月內(107年12月3日前)完成資訊補正作業。

(三)其他上線日前已申報但未到期之交易，應於上線日起6個月內(108年3月4日前)完成資訊補正作業。

三、為配合本案作業，將另案通知「衍生性商品資訊儲存庫申報軟體」新版軟體下載與測試日期。

正本：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

副本：